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事项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平贵先生提名，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成景民个人简历

成景民个人简历

成景民，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原油田苏丹办事处作业项目经理、中原油田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中原油田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晟原祥和科技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